壹、今日下午工務委員會進行聯席審查 111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,王家貞議員提出因無法確認市長健康狀況,應有法定程序以確認明日議程,建議恢復大會討論,經聯審會主席(黃麗招議員)裁示於1小時後恢復大會。

### 貳、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,宣布開會。

#### 請假單位:

- 一、黃市長偉哲請假,由戴副市長謙代理。
- 二、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請假,由鍾副主任委員麗景代理。
- 三、地政局陳局長淑美請假,由蔡副局長奇昆代理。
- 四、工務局蘇局長金安請假,由王副局長建雄代理。
- 五、水利局韓局長榮華請假,由詹副局長益欽代理。

### 參、變更議事日程

- 一、主席:市長因身體不適,臨時向本會請假,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誠屬議員職權,爰 建議恢復大會變更議程。今日上午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額數,無變更議程相關決議。
- 二、討論變更議事日程(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)
  - (一)大會決議:通過。
  - (二)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恐難於聯席審查期間內審查完畢,如 11 月 30 日大會議程順利完成,屆時再變更議程於 12 月 1 日繼續聯席審查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。

### 肆、其他事項

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如無法於本會期完成審查,訂於 12 月 13 日加開臨時會(會期 10 日)審查,倘仍未能完成,則跨年度於 1 月份再召開臨時會審查。因永華議事廳已發包 多項工程,前揭臨時會均於民治議事廳召開。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5次會會議紀錄(市政總質詢-自由發言)

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四)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6 分

地點:本會永華議事廳

出席議員: (依席次排序)

議長郭信良、趙昆原、Kumu Hacyo 谷暮 • 哈就、盧崑福、曾信凱、林易瑩、許又仁、陳碧玉、陳秋萍、劉米山、蔡蘇秋金、陳昆和、郭清華、蔡秋蘭、李啓維、郭鴻儀、謝龍介、王家貞、沈震東、李文俊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林燕祝、杜素吟、黃麗招、邱莉莉、李偉智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周奕齊、林志聰、陳怡珍、王錦德、楊中成、陳秋宏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鄭佳欣、蔡旺詮、吳禹寰、吳通龍、周麗津、李中岑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許至椿、張世賢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蔡淑惠、尤榮智、洪玉鳳

請假議員:副議長林炳利、謝財旺

### 列席人員:

### 臺南市政府

### 本會

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

主席:王議員家貞記錄:邱彥斌

議程:

市政總質詢。(內容詳本會議事錄-市政總質詢)

議員質詢順序:李偉智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陳碧玉、李文俊、謝財旺(書面質詢)、 楊中成、王錦德、陳怡珍、李啟維、周奕齊、林阳乙、李鎮國、 Ingay Tali穎艾達利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6次會會議紀錄(市政總質詢)

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五)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7 分

地點:本會永華議事廳

出席議員: (依席次排序)

議長郭信良、趙昆原、Kumu Hacyo 谷暮 • 哈就、盧崑福、曾信凱、林易瑩、許又仁、陳碧玉、陳秋萍、劉米山、蔡蘇秋金、陳昆和、郭清華、蔡秋蘭、李啓維、郭鴻儀、謝龍介、王家貞、沈震東、李文俊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林燕祝、杜素吟、黃麗招、邱莉莉、李偉智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周奕齊、林志聰、陳怡珍、王錦德、楊中成、陳秋宏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鄭佳欣、蔡旺詮、吳禹寰、吳通龍、周麗津、李中岑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許至椿、張世賢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蔡淑惠、尤榮智、洪玉鳳

請假議員: 林炳利、謝財旺

### 列席人員:

### 臺南市政府

本會

秘書長 汪啟瑞

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

主席:周議員麗津

記錄:郭奇榮

議程:

市政總質詢。(內容詳本會議事錄-市政總質詢)

議員質詢順序:林志展、邱莉莉、黃麗招、郭信良、林燕祝、陳昆和、趙昆原、謝龍介、

沈震東、王家貞、劉米山、郭鴻儀、林志聰、蔡秋蘭

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

### 主席裁示:

有關林燕祝議員質疑偌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市府之「2022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」、「南瀛之光. 唱秋台南」活動規劃執行案等標案過程之合法性,市長主動表示要送檢調,請市府政風處追蹤進度並報告本會。

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7次會會議紀錄(市政總質詢)

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9 時 30 分至 12 時 13 分

地點:本會永華議事廳

出席議員: (依席次排序)

議長郭信良、趙昆原、Kumu Hacyo 谷暮•哈就、盧崑福、林易瑩、許又仁、陳碧玉、陳秋萍、劉米山、蔡蘇秋金、陳昆和、郭清華、蔡秋蘭、李啓維、郭鴻儀、謝龍介、王家貞、沈震東、李文俊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林燕祝、杜素吟、黃麗招、邱莉莉、李偉智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周奕齊、林志聰、陳怡珍、王錦德、楊中成、謝財旺、陳秋宏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鄭佳欣、蔡旺詮、吳禹寰、吳通龍、周麗津、李中岑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許至椿、張世賢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尤榮智、洪玉鳳

請假議員:副議長林炳利、曾信凱、蔡淑惠

### 列席人員:

### 臺南市政府

本會

秘書長 汪啟瑞

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

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

主席:洪議員玉鳳

紀錄:洪靖淳

議程:

市政總質詢。(內容詳本會議事錄-市政總質詢)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

議員質詢順序:郭清華、林炳利(書面質詢)、蔡蘇秋金、陳秋宏、Kumu Hacyo 谷暮·哈就、陳秋萍、曾培雅、盧崑福、許又仁、曾信凱(書面質詢)、杜素吟、林美燕-林易榮-鄭佳欣(聯合質詢)

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8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0 時 32 分至 11 時 50 分

地點:本會永華議事廳

出席議員: (依席次排序)

議長郭信良、趙昆原、Kumu Hacyo谷暮•哈就、盧崑福、林易瑩、許又仁、陳碧玉、陳秋萍、劉米山、蔡蘇秋金、陳昆和、郭清華、蔡秋蘭、李啓維、郭鴻儀、謝龍介、王家貞、沈震東、李文俊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林燕祝、杜素吟、黃麗招、李偉智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周奕齊、林志聰、陳怡珍、王錦德、楊中成、陳秋宏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鄭佳欣、蔡旺詮、吳禹寰、吳通龍、周麗津、李中岑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許至椿、張世賢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蔡淑惠、尤榮智、洪玉鳳

請假議員:副議長林炳利、曾信凱、邱莉莉、謝財旺

### 列席人員:

### 臺南市政府

本會

秘書長 汪啟瑞

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

主席:郭議長信良

記錄:沈怡華

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

### 壹、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,宣布開會。

主席:

臺南市政府黃市長、方秘書長、各局處首長、新聞媒體好朋友、各位同仁,大家好!今日議程為:

- 一、報告事項:法規報告案、各委會會勘紀錄報告及其他
- 二、討論事項:三讀議案第二、三讀會、審議各項提案
- 三、臨時動議

### 貳、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

- 一、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報告。
- 二、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。
- 三、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林志聰議員報告。
- 四、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。
- 五、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陳秋萍議員報告。
- 六、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招議員報告。
- 七、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啓維議員報告。

### **參**、報告事項

一、法規報告案【計 10 案:法規查照 1、7(民政委員會審查);法規 2-6、8、10(教育委員會審查;法規查照 9(工務委員會審查)】

大會決議: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。

二、一般報告案【計7案:民政備查1、財經備查2(民政委員會審查);財經備查1(各委員會審查);教育備查1-4(教育委員會審查)】 大會決議: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。

- 三、110年8月17日至110年11月28日各委員會會勘紀錄大會決議:同意備查。
- 四、111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(附件 1) 大會決議:同意備查。

#### 五、政黨黨團協商結論

- (一)110年度第9次政黨黨團協商(11月25日)結論:
  - 為改選 111 年度各種委員會召集人是否仍受「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」之限制案,本案經協商結果如下:
    - (1)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任,以尚未擔任者為優先,上述人員如不願擔任, 才進行協調。
    - (2)各委員會之召集人,以民進黨,國民黨及無黨團結聯盟各1席為原則,

至於未參與黨團運作之議員如有意願擔任召集人,必要時可進行協調。 2、為提升議事效率,避免市府人員久候,市府歲入及歲出預算往後皆交由各 委員會聯席審查。

備註:本次另有依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提請政黨黨團協商討論之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第3條第1款第2目、第3條第1款第3目之5,已併於本次會法規市提1號案二讀會討論。

(二)大會決議:通過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墊付款案(計16案:民政市提1;建設市提3-7)
  - (一)民政委員會(計1案:民政市提2)
    - 1、民政市提2號案,審查意見:
      - (1) 同意墊付。
      - (2) 須明年辦理追加減預算後,始得動支。
      - (3)請把本案修正計畫內容及 109 年迄今各局處配合之人力、設備等內容 送本會全體議員。
    - 2、大會決議: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  - (二)建設委員會(計7案:建設市提3-7)
    - 1、建設7號案:
      - (1)審查意見:
        - ①同意執付。
        - ②建請經發局研擬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送本會,以百分百接管率為目標,訂定明確期程,增編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。
      - (2)大會決議: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    - 2、建設3-6號案,大會決議: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- 二、一般提案(計4案:財經市提2-4、建設市提2、教育市提11)
  - (一)財經委員會審查(財產處分案:財經市提 2-4、建設市提 2) 大會決議:均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  - (二)教育委員會審查(法人基金決算案:教育市提11) 大會決議: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
### 三、議員提案

- (一) 民政委員會(計80 案: 民政議提1-80)
  - 1、因案由相同,52 號案併53 號案、79 號案併80 號案。
  - 2、1-72 號案、74-80 號案,大會決議:均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  - 3、73 號案:
    - (1)審查意見:請本會研議辦理。

- (2)大會決議: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- (二)財經委員會(計5案:財經議提1-5)
  - 1、4 號案大會決議:照審查意見同意撤案。
  - 2、1-3及5號案,大會決議: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- (三)教育委員會(計 66 案:教育議提 1-66)
  - 1、1-28 號案、30 號案、32 及 33 號案、35 號案、37-66 號案,**大會決議:均**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  - 2、29 號案:
    - (1)審查意見:①照案通過。②國中小係義務教育,應向中央爭取經費。
    - (2) 大會決議: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  - 3、31 號案:
    - (1)審查意見:①照案通過。②請市府針對多面向及不足部分,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    - (2) 大會決議: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  - 4、34 號案:
    - (1)審查意見:①照案通過。②請教育局向本會提出應興應革意見之書面報告。
    - (2) 大會決議: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  - 5、36 號案:
    - (1)審查意見:①照案通過。②請教育局檢討課後鐘點支付標準,財務才 能損益兩平。
    - (2) 大會決議: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- (四)建設委員會(計 73 案:建設議提 1-73)

大會決議:均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(五)保安委員會(計 65 案:保安議提 1-65)

大會決議:均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(六) 工務委員會(計 131 案:工務議提 79-209)

大會決議:均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伍、尚未完成聯席審查之墊付款案(計11案:保安市提3-11、工務市提2-3)

大會決議:交由下次臨時會優先排入聯席審查。

### 陸、逕送大會審議提案(計1案:民政市提3)

- 一、民政市提3號案(墊付案),因需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發包作業,基於時效性,大會通 過於今日審議。
- 二、大會決議:同意墊付。
- 柒、三讀議案第二、三讀會(計6案:第5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、法規市提1-4、會務1)
  - 一、第5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號案 提案人:郭鴻儀、林志展、沈家鳳

連署人:李偉智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宗翰、陳秋萍、陳秋宏、鄭佳欣、蔡旺 詮、吳通龍、沈震東、蔡育輝、林燕祝、劉米山、林美燕

案由:修正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,敬請審議。

第6次定期會法規市提4號案 提案單位:臺南市政府(工務局)

### 案由:修正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,敬請審議。

(一)第5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號案及本次定期會法規市提4號案兩案,均為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,爰併案審議。

### (二)審查意見:

- 1、第5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號案及第6定期會法規市提4號案,併案審查。
- 2、本案第12、14、23、24、26、28條修正通過,其餘條文照市府版本通過。
- 3、「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請工務局於下次定期會送本會備查。
- (三)二讀會決議: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- (四)本案已完成二讀會,經大會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。
- (五)三讀會決議:照二讀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法規市提1提案單位:臺南市政府(財政稅務局)

案由: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,敬請審議。

### (一)聯席審查意見:

- 1、本案第3條第1款第2目:送政黨協商(聯席審查討論結果如附表)。
- 2、第3條第1款第3目之4:修正通過,蔡育輝、蔡旺詮、周麗津、謝龍介、 黃麗招等5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
- 3、第3條第1款第3目之5:蔡育輝議員建議刪除,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支持財稅局版本,送政黨協商。
- 4、第3條第1款第3目之7:修正通過。
- 5、其餘照案通過。(修正情形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)。
- 6、請議長擇期召開政黨協商後,再送二、三讀會。
- (二)針對聯席審查意見第1點及第3點,本會110年度第9次政黨黨團協商(11月 25日)結論:
  - 1、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第2目經協商修正為「持有本市 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一戶者,每戶百分之一點五;二至三戶者,每戶百分之 一點八;四至五戶者,每戶百分之二點四;六戶以上者,每戶百分之三點六」。
  - 2、同條第1款第3目之5經協商修改為「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,於起課房屋稅三內年未出售者,百分之一點五;三年以上未出售者,百分之二點四。但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,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出售者,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,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,並以一年為限」。
- (三)針對聯席審查意見第2點,蔡育輝、蔡旺詮、周麗津、謝龍介、黃麗招等5位 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,並以書面提出修正動議,經大會決議通過。(修正內容為: 「公同共有及因繼承取得應有部分,或單獨繼承取得2戶以內者,百分之一點